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咏梅女士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,王咏梅女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,将其持有的70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质押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4月9日, 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 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问购业务,初始交易时间 为 2018 年 4 月 9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,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 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王咏梅女士共持有公司 2206 万股首发限售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3.26%。本次质押后,王咏梅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00 万股,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7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。

秦庆平先生、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并与股东秦璐女士 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秦庆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9,649,72 万股首发限售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29.07%;秦璐女士持有本公司 12.000.00 万股首发限售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17.75%。2017年11月17日、2017年12月1日,秦庆平先生在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办理两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,270万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秦庆平先生、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 本公司股份 897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4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 27%

## 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王咏梅女士进行上述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了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王咏梅女士 个人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到期后王咏梅女士将以自有或自 筹资金偿还,本次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 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履约保证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 值的,王咏梅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、提前 购回被质押股份等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